

##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2024年5月6日，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%，首次回购股份的成交价为4.31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431万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#### 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。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4月18日起不超过3个月。

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#### 二、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：回购股份期间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

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2024年4月，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#### 三、 首次回购股份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2024年5月6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%，成交价为4.31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31万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。

#### 三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6 日